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羿君
電話：03-4096682#201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2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35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400350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設計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成效，激勵教育工作者士氣並營造本市客語教學環境，規劃審查、輔導及獎勵機制，遴選本市優質之教學設計以用於教學現場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加入客家委員會或自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之幼兒園教學團隊（指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或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），皆得以班級為單位申請，每班至多申請3案，同一主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初審報名：1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奇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學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溪海大自然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

副本：電文
2025/03/03 16:18:05
文
章

電文
時鐘

7

教務處 114/03/03 17:05



1140001528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